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5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由何传成、王健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志达、独立董事谭光荣、龚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志达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61)。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商登记载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及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志达。
- 5.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上述系统方式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街衢街海幢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B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进行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101	议案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统计投票结果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下有效证件采取网络或现场投票方式:①《中国证券报》2024年9月12日至9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4: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
- 3.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街衢街海幢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通信录注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2)会议不能采取电话投票。
-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雪莹联系电话:020-28609688传真:020-28609396邮箱:ir@qgpc.com
-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c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详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 擬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委托“大投资者”投票,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5,619,700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8,102,832股变更为562,483,132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量247,599,587股(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5,619,700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8,102,832股变更为562,483,132股。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针对5,619,7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68,102,832股减少为562,483,13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8,102,832元减少为人民币562,483,132元。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02,83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483,132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568,102,832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562,483,132股,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94,3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14,358,219.9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实施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股份;
- (2)不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最近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书面函询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实施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股份;
- (2)不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5.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6.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8.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9.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2.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3.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4.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8.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9.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0.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2.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3.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4.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5.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8.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9.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0.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2.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3.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4.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5.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6.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7.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8.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